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及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02026947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081008296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因應資賦優異學生需求建構適性教育之環境，為辦理學校申請資賦優異教育班（以下簡稱資優班），依據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之資賦優異學生，係經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並安置於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
- 三、資優班辦理類別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音樂、美術、舞蹈及經教育部指定增設之其他類別藝術才能。
 - （四）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以方案方式辦理。
- 四、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職業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置資優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辦理。
 -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辦理。
- 五、資優班學生人數：
 - （一）國民小學：每班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 （二）國民中學：每班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 （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每班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 六、資優班師資應遴聘具有該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若確實無法遴聘時，得由校內現職教師內遴聘已修畢資優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資優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為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資優班教師每學年應參加資優教育相關研習或進修十八小時以上。

國民小學每班編制二名，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每班編制三名，本局得視學生人數彈性調整編制。每班至少編制正式教師一名。

基於教學需要，提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後，得聘請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 七、申請設置資優班者，應於本局規定期限內，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學校函文提出設班計畫，計畫內容包括：

- 1、設班規劃：含經營理念及願景、設班緣由及背景分析、學校資優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
- 2、師資規劃。
- 3、課程規劃：課程安排與培訓計畫和各項教學規劃。
- 4、輔導措施：含學生問題處理流程、校內外輔導機制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家長親職教育規劃等
- 5、設備與空間：
 - (1) 教學空間：現有教室及專用教室規劃。
 - (2) 教學設備：各項教學設備之設置及運用。
- 6、經費與資源：經費來源及運用（含現有及如何運用社會資源）。
- 7、辦學績效：
 - (1) 學校方面與設班類別相關優異表現之事蹟。
 - (2) 學生表現與設班類別相關優異表現之事蹟。
 - (3) 其他教學相關成果事蹟。

(二) 本局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應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始核准設置。

八、設班審查原則如下：

- (一) 具有明確設班規劃、經營理念及願景。
- (二) 具有該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具有各該類科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之優良師資、專長合格教師。
- (三) 規劃完善之資優教育課程。
- (四) 提供多元適性的輔導措施。
- (五) 具有可提供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
- (六) 有效運用各項經費和資源。
- (七) 辦學優異事蹟及歷年比賽優異成果。
- (八) 資優班之設置應落實區域均衡，促進多元發展。

九、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方式。其評量之實施應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學生之鑑定，皆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前項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能力等。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局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鑑定時程及方式，另依當年度各類資優鑑定簡章內容辦理。

十、資優班應提供資賦優異教育之教學與輔導、諮詢與支持及協調與整合資源等服務。其任務如下：

（一）負責資優班學生個案管理工作，必要時報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進行轉銜與追蹤等事項。

（二）與普通班教師、家長、行政人員、學生及相關人員合作，共同擬定個別輔導計畫、建立個案資料，並提供學生適性之課程、教學、評量、輔導與轉銜服務等。

（三）協助整合校內外教育及社區相關資源。

（四）協助辦理普通班之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或身心障礙具資賦優異潛能之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觀察、評量及鑑定工作。

（五）提供普通班教師、相關人員及家長資賦優異教育諮詢與支援服務。

（六）對學生進行直接教學與輔導，包含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具製作、教學、評量、行為與生活輔導、轉銜服務及生涯規劃等。

（七）對普通班教師、家長與同儕提供諮詢、親職教育等間接服務。

（八）針對不適應學生訂有重新安置機制或輔導計畫，並經學校特推會審議。

（九）對於畢業學生進行系統性、計畫性之升（入）學進路追蹤調查。

十一、特殊專才者之待遇，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兼任教師之規定；其屬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方案聘任者，準用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規定。惟學生家長得另行支付較高鐘點費聘任外聘教師。

十二、資優班排課方式，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1、抽離方式：按學生專長學科抽離。

2、濃縮方式：將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加以精鍊整合。

3、外加方式：利用學生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例如升旗、早自修、彈性課程、空白課程或課後時間等。

4、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

(二)集中式資優班：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資優類班級，其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

十三、資優班課程與教學辦理方式：

(一)資優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應加強培養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情意發展、生活品德及領導才能等能力。

(二)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優學生家長參與。

(三)實施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應設立資賦優異課程發展小組，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前款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等。

十四、資優班評量方式：

(一)學校應定期辦理資優教學成果展及教學研討會，以檢視教學效果並藉活動研商教學策略，增進教學知能。

(二)以個別化、多元評量為原則，並得配合學生於普通班學習資料進行評量。

十五、本局應組成輔導小組，定期特教評鑑或不定期輔導團訪視評鑑，以落實輔導工作。

本局對於資優班辦理成效優良者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予以獎勵，成效不佳者輔導其限期改善或取消辦理資優班資格。